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望府案复字〔2021〕74号

申请人：喻某某

被申请人：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望月亮岛责改〔2021〕211号）（以下简称“《责令整改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对申请人下发了限三日内自行拆除老屋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权认定违法建筑并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主体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被申请人没有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主体资格。此外，申请人老屋于1982年办理了建房许可证属于合法房屋，且本户共有人口9人，户籍系统上分为三户，申请人认为并没有违反该法律规定，要求撤销《责令整改通知书》。

被申请人称：经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关于谷山中学项目喻某某、朱某某(喻某2)两户房屋合法性认定的函》回复认定，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2020年7月9日下发的《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下放街镇事项清单的通知》（望政办函〔2020〕29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3：湘政办发〔2019〕55号委托下放街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第一条“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罚”下发的责令整改。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加盖了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专用章。该《责令整改通知书》认定申请人“1996年在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戴公庙村某组经批准建设第2处面积为90㎡(2003年批准补面积140㎡)的房屋后，未拆除原有建筑面积为229.66 ㎡的老屋”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责令申请人限三日内拆除老屋，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另查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7月9日下发的《通知》，第二点明确“湖南省人民政府委托下放街镇行政处罚事项（附件3）由各街镇负责以原执法部门名义具体实施”，该《通知》附件3《湘政办发〔2019〕55号委托下放街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1条明确：赋权事项：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罚；职权类别：行政处罚；赋权方式：委托；依据：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以上事实有：《通知》《责令整改通知书》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下放街镇事项清单的通知》附件3明确将“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罚”委托下放至街镇的规定，本案中，如申请人建设房屋的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是受区相关主管部门的委托行使该职权，应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具体实施，被申请人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主体不适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主体不适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2月28日